

國立國父紀念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

107年12月3日奉核

壹、計畫目標

為推動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，並積極向民間私部門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，期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計畫、方案制訂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加強本館業務推動與性別平等理念相互結合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本館各單位。

參、具體措施

一、落實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

（一）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核心議題

1.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：

設置本館「文化平權推動小組」，統籌及督導各單位規劃及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工作，並採透明運作機制，會議紀錄全文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2.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：

持續推動本館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並於本館定期召開之文化平權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列管。

3.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：

建立及執行本館各項業務性別統計機制，並視需要規劃及調整本館工作計畫，拉近性別差距。

（二）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核心議題

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，持續辦理講座或活動，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、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，並宣導性別間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使性別平等價值傳播管道更為多元及近便，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。

(三)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核心議題

1.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：

積極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員工在職訓練課程，並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管道，強化本館員工性別平等教育。

2.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及主體性：

(1) 鼓勵與輔導女性、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，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。

(2) 積極扶植女性文化人才或團體，合理分配文化資源。

3. 積極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：

(1) 透過常設展或特定主題展覽，推展性別平權文化。

(2) 辦理女性及性別弱勢族群相關之展演、活動與講座，發展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，使民眾理解進而減少歧視、相互尊重。

(四)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核心議題

1.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：

(1) 第一線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，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。

(2) 訂定本館「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，並組成「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俾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事件；本館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均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2. 建構安全的展演空間

(1) 提升公共環境與設施之安全規劃，減少本館發生犯罪之機會。

(2) 落實本館全區安全巡檢，並強化全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。

(3) 查核及督導停車場之充足燈光、動線與安全設施。

(五)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核心議題

以女性與弱勢族群為主流，提供相對應的軟硬體設施與服務；配合本館跨域加值工程，以通用設計理念，加強考量女性、高齡者、兒童、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

全與便利需求，重新檢討及提升全館設施與服務之便利、友善與安全性。

二、落實 CEDAW

(一)提高婦女文化參與程度

1. 透過女性相關研究、典藏、展覽、活動或講座，傳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理念。
2. 依性別統計及分析結果，視需要採取措施以提高婦女至本館參與活動比例，提升婦女文化參與權。

(二)規範作業應消除性別歧視

1. 檢視現有命令及行政規則，如有違反 CEDAW 理念，立即辦理修正。
2. 訂定法規時，應加強性別評估並符合性別平等理念。

三、落實性別主流化

(一)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，並持續推動將性別觀點融入本館業務。

(二)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

1. 辦理調查及統計時，應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定期更新官網有關性別統計網頁資料。
2. 規劃、執行及評估本館各項計畫時，需參考並運用性別統計資訊。

(三)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
編擬概算前，檢視性別平等業務需要，填具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並送本館文化平權推動小組核備。

(四)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

1. 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研習。
2. 規定主管及工作人員每年度均應接受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3. 鼓勵同仁參與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。

四、結合民間與政府機關力量推動性別平等

為落實向民間私部門、其他機關(跨機關合作)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，辦理性別平等展演、活動及講座時，各單位於擬訂計畫、辦理前期、辦理後期3階段，宜循以下標準作業程序：

(一) 擬訂計畫階段

積極思考與其他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單位合作，創造共享資源、提升宣導成果的可能性。

(二) 辦理前期階段

1. 各單位協助邀請委外民間廠商派員參加，特別是女性主管。
2. 推廣服務組負責協助製作海報，於館內電子看板輪播或張貼，吸引民眾參加。
3. 臉書小編負責準備相關圖檔及文字，請總編上傳臉書宣導，吸引粉絲參加。
4. 廣發邀請：
 - (1) 連結鄰近區公所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並請轉發公文予轄區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，請協助張貼、宣導里民及社區民眾參加。
 - (2) 鄰近之中央政府部門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單位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(三) 辦理後期階段

人事室協助講座等活動參加人員申請終身學習時數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由本館各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